

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天祥路 61 巷 22 號 2 樓
連絡人：王曦
電話：02-25969525
傳真：02-25968545
電子郵件：ws@tahr.org.tw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

發文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秘字第20220908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北城市博覽會」官方網站所刊登之「民眾觀展須知」截圖

主旨：關於「台北城市博覽會」官方網站上對於民眾參展須知是否有違反法律之虞，懇請 市政府查照惠覆。

說明：

一、台北市政府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11 日間主辦之「台北城市博覽會」，其官方網站所刊登之「民眾觀展須知」有以下內容：

1. 為維護其他人觀展權益，並提供最安全、最優質之場地，請配合本展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遵守參觀秩序，並避免觀展動線受阻，務必遵守以下規範：

(略)

(3) 禁止於場所內進行與參展目的不符之行為或活動（如請願、陳情、靜坐或抗議等者）。

二、本次展覽所在之花博公園爭豔館，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負責營運，根據其官方網站可知基金會為臺北市政府為

營運花博公園而捐助基金、依據民法及「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規定籌組成立。另外執行之單位除台灣設計研究院為經濟部設立，其他單位皆為北市府下局處，所有單位皆為政府機關，可知本次展覽實乃政府借展覽行是宣導意見或與民眾互動之有形或線上公共空間。則上述「民眾觀展須知」亦無法脫免其作為政府公共空間所應負擔之政治與法律上責任，不應任意違背憲法、已內國法化之兩公約對基本人權之保障。

- 三、蓋中華民國憲法明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21 條亦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則本次展覽僅已「民眾觀展須知」即排除人民於具有公共性之展場中行使包含對展覽內容提出相反意見之權利，是否有違反法律之虞，敬請 市政府查照惠覆。